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勞安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示宜

選任辯護人 蔡將葳律師
訴訟參與人 林○潔 (詳卷)
林○瑋 (詳卷)

上 二 人

共同代理人 黃瀕寬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2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勞安訴字第3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示宜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邱示宜於民國114年4月間，係事業「福棋吊運工程行」實際負責人（址設：屏東縣○○市○○路000巷00弄0號1樓。名義負責人為其父親邱德順。邱德順所涉部分，經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954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為該工程行承攬屏東縣○○市○○路00○0號拆除屋頂石綿瓦營繕工程（下稱本案工程）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且雇用林○德（真實姓名詳卷）負責拆除石綿瓦與鐵架間勾釘之工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之雇主，林○德則為同條第2款之勞工。邱示宜身為雇主，就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且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如安全通道，設置適當強度、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

01 等防墜設施，確實使用安全帶或必要之防護具等事項），且
02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114年4月1日即林○德進入本案工
03 程工作場所時，未使林○德配戴安全帽，並於林○德在距地
04 面高度約2.85公尺從事作業，有墜落之虞時，未訂定墜落災
05 害防止計畫，未採取前揭防止墜落設施，造成林○德於同日
06 8時27分許作業中，不慎踏破石綿瓦屋頂而墜落至地面，致
07 其受有創傷性左側硬膜腔出血、左側第3至12根肋骨骨折併
08 血胸、右肩胛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年月6
09 日9時42分許，因前揭傷勢導致顱內出血而死亡，而發生職
10 業死亡災害。

11 二、案經林○德之子女林○潔、林○瑋（真實姓名詳卷）訴由臺
12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當事人身分遮隱部分

15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司法機
16 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辨別刑事案件之當
17 事人身分之資訊。查本判決屬需對外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
18 訴人即少年林○潔、林○瑋（依序為100年1月、000年00月
19 生）之身分資訊曝光，故將可資識別身分之資料均予遮隱，
20 合先敘明。

21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2 (一)上揭事實，迭據被告邱示宜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3 （見相卷第6至7頁，偵卷第65至66、77至82頁，本院卷第98
24 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之母林○○雪、胞弟林○榮於警詢
25 之證述（見相卷第8至9、19至20頁）相符，並有被害人診斷
26 證明書（見相卷第14頁）、現場照片（見相卷第16至17
27 頁）、屏東地檢相驗屍體證明書（見相卷第21頁）、檢驗報
28 告書（見相卷第22至27頁）、相驗照片（見相卷第31至35
29 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見偵卷第83至85
30 頁）、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在卷（見偵卷第105至121
31 頁）可佐，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1 (二)被告所為，已構成刑法第276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
02 項之罪：

03 1.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
04 「事業之經營負責人」，而為確實落實保護勞工之立法本
05 旨，應負職業安全衛生之責者，當為實際經營者，即該條所
06 謂「雇主」應指實際經營者而言。次按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
07 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
08 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雇主對於進入
09 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
10 確戴用。且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
11 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
12 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二、經由
13 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
14 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
15 掛安全帶。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
16 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
17 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18 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
19 網等防墜設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
20 第3項授權訂定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第17條
21 第2款至第5款、第18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雇主對於
22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
23 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
24 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3項
25 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亦有明文。

26 2.經查，被告於114年4月間即案發時，雖非「福棋吊運工程
27 行」之名義負責人，惟該工程行係由其所實際經營，且其亦
28 為本案工程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並由其雇用被害人，此據其
29 自承明確（見偵卷第79至80頁），並有前揭重大職業災害檢
30 查報告書附卷（見偵卷第105至106頁）可查，另被害人為其
31 所雇用，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自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

01 款所稱之雇主，被害人則為同條第2款之勞工。又本案工程
02 為營繕工程，且被害人於114年4月1日進行拆除石綿瓦與鐵
03 架間勾釘之工作時，係在距地面高度約2.85公尺易踏穿材料
04 構築之石綿瓦屋頂從事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05 規定，被告為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
06 所引起之危害，負有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
07 施之義務。而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義務之具
08 體內容，依同條第3規定授權訂定之前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
09 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應注意進入營繕工程工
10 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且
11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
12 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13 （如安全通道，設置適當強度、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
14 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確實使用安全
15 帶或必要之防護具等事項），然被告於被害人為前揭作業
16 時，均未使其配戴安全帽，被害人於在距地面高度約2.85公
17 尺從事作業，有墜落之虞時，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亦
18 未採取前揭防止墜落設施，致被害人於作業中不慎踏破石綿
19 瓦屋頂而墜落至地面，而發生死亡災害等節，亦有前揭重大
20 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在卷（見偵卷第111至112頁）可佐。至
21 起訴書雖另引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第1款至第5
22 款規定，認被告亦有此注意義務之違反，惟該條係針對鋼構
23 組配作業為規範，與本案工程內容與性質並不相符，亦未經
24 前揭報告書認定被告涉有此部分規範之違反，故此部分認
25 定，尚有未洽，爰予說明。

26 3.從而，被告身為雇主，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
27 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即構成同法第40
28 條第1項之罪。而被告因未盡前揭義務，致被害人死亡，顯
29 有過失，亦應成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30 (三)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2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7款、第40條第1項於114年12月2
03 日修正，於114年12月19日公布（另本案所適用該法第2項第
04 2款、第3款、第6條第1項、第37條第2項規定並未修正），
05 惟迄今尚未生效施行，故本案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可，毋庸
06 為新舊法比較。另因該修正後未生效施行，故本判決所稱職
07 業安全衛生法，均係指現行法規定，特予敘明。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及違反職業安
09 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
10 災害，而犯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1 前揭2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重論以刑法第276
12 條過失致死罪。

1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雇主，未依前揭職業安
14 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使被害人於本案工程作業時配戴安全
15 帽，並於被害人在距地面高度約2.85公尺從事作業，且有墜
16 落之虞時，未事先訂定計畫或採取前揭防止墜落之設施，致
17 被害人於作業中不慎踏破石綿瓦屋頂而墜落至地面，而發生
18 死亡災害，致其家屬承受喪失親人之苦痛，所為於法難容，
19 本應予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犯後與
20 被害人之母林○○雪、被害人之父林○祥（真實身分詳卷）
21 於勞資爭議調解時，以分期付款方式達成調解，有調解紀錄
22 在卷（見偵卷第91至92頁）可佐；另於審理時亦與告訴人林
23 ○潔、林○瑋達成調解，且現已給付賠償完畢，據訴訟參與
24 人代理人黃瀕寬律師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99頁），並有本
25 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692號調解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73至7
26 4頁）可佐，積極填補犯罪所生損害，復被告此前並無其他
27 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見本院卷第151頁）可佐，
28 素行尚可，兼衡被告之注意義務違反程度，及其於警詢及本
29 院審理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一切情狀
30 （見相卷第6頁，本院卷第10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以資懲戒。

01 (四)末被告前未曾有任何犯罪紀錄，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過
02 失致人於死之犯行，固值非難，但其與被害人之母林○○
03 雪、被害人之父林○祥、告訴人林○潔、林○瑋達成調解，
04 業如前述，足見被告犯後尚知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態
05 度可取，復考量本案為過失犯行，並非故意犯罪，另為保障
06 被害人家屬之權益，自須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就其與被害
07 人之母林○○雪、被害人之父林○祥成立調解但尚未賠償完
08 畢部分，能按其所成立調解之內容履行（至調解時已給付部
09 分，則不列為緩刑條件，附此指明），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0 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併命被告於緩刑
11 期間內，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倘被告於緩刑期
12 間內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
13 仍得依法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指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檢察官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9 簡易庭 法官 吳品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林雋晏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276條

2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28 罰金。

29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

30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
31 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01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邱示宜願給付林○○雪、林○祥新臺幣（下同）柒拾貳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114年7月起，於每月5日以前，按月匯款3萬元至指定之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海豐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雪），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行，其後各期視為全部到期。